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雪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雪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雪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下午4時17分許，在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、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○○0○○00號之康是美漢寧門市（下稱本案商店）內，徒手竊取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並放入隨身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因本案商店店長黃韋翔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被告陳雪書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拿取上開商品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否認（見調院偵卷第24頁）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韋翔於警詢及偵訊時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韻婷於偵訊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1至12頁、調院偵卷第24頁）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存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5至27頁），已堪認定。被告雖辯稱其係忘記結帳等語，然被告拿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共計4盒，具有相當之體積、重量，被告將之放入隨身提袋內，應無可能毫無知覺；且被告於114年4月17日下午4時17分許拿取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後，隨即於同日下午4時19分許離開本案商店，有上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可據，時間僅間隔2分鐘，被告復自陳其係身心正常之人（見偵卷第8

01 頁)，實難認被告會於短時間內即遺忘其拿取如附表所示之  
02 商品，被告上開所辯，顯非可採。是被告拿取如附表所示之  
03 商品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，具竊盜之  
04 犯意，堪以認定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  
05 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### 06 三、論罪科刑

07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8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，竟圖不  
09 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不足  
10 取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統一生活事業  
11 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併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  
12 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 
13 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14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5 四、沒收部分

16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  
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18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  
19 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  
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  
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  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25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 
26 庭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陳韶穎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
1	日本味王暢快人生草玫精華版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80元）
2	日本味王暢快人生蜂蜜檸檬精華版1盒（價值680元）
3	日本味王暢快人生奇異果精華版2盒（每盒價值680元）